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804號
109年度易字第9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象宇

選任辯護人　羅婉菱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范振人

選任辯護人　陳士綱律師
　　謝沂庭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字第136號)及追加起訴(109年度調偵緝字第96號），經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杜象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范振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書記官 廖婉君

書記官 廖婉君

事　實

一、杜象宇、范振人經由賢達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賢達公司）得知鄒賢忠擁有祥雲觀功德牌位5個、青龍碧玉骨灰罐2個、琉璃玉石骨灰罐10個、尊貴人生生前契約10份，均明知自己或賢達公司日後均無履約意願，竟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一）先推由范振人於民國108年3月間，與鄒賢忠取得聯繫，並表示其為賢達公司業務員，再向鄒賢忠訛稱：賢達公司願意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690萬元向鄒賢忠收購其原有之祥雲觀功德牌位5個、青龍

已股

0000TPD3E8FE281929DF

碧玉骨灰罐2個、琉璃玉石骨灰罐10個、尊貴人生生前契約10份及其未持有之如意軒骨灰位15單位，且僅整套商品一併出售方以前揭價格收購云云，經鄒賢忠表示手中款項僅能購買如意軒骨灰位1單位後，范振人再度向鄒賢忠訛稱：其可先為鄒賢忠代墊其餘如意軒骨灰位14單位之款項云云，致使鄒賢忠陷於錯誤，於108年3月某日交付購買如意軒骨灰位1單位價款14萬8千元予范振人，並當場簽立借據表示自己向范振人借貸192萬4千元（鄒賢忠實際上從未取得此筆借款，惟因該借據記載「若此本買賣交易未完成，則不必歸還此款項，也不得追討款項」等字樣，應認屬於訛詐鄒賢忠交付現金手法之一，不另外構成詐欺得利罪）。(二)嗣於108年4月8日某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通北街110號1樓之某全家超商門市店(下稱本案超商)，由自稱代表賢達公司之杜象宇向鄒賢忠佯稱賢達公司欲以總價1,690萬元，向鄒賢忠購買如意軒骨灰位15單位、祥雲觀功德牌位5個、青龍碧玉骨灰罐2個、琉璃玉石骨灰罐10個、尊貴人生生前契約10份並簽訂塔位買賣合約書，致使鄒賢忠陷於錯誤，進而當場交付杜象宇3萬6千元，用以作為塔位買賣合約書之代辦費。(三)復於同年4月22日某時許，推由杜象宇以賢達公司經理身分，在本案超商與鄒賢忠見面，並續施以前述詐術手段內容，致使鄒賢忠亦陷於錯誤，進而當場交付杜象宇107萬2千元現金，用以作為購買前述如意軒骨灰位14單位之部分價款。嗣因杜象宇、范振人一再藉詞拖延履行塔位買賣合約書內容，鄒賢忠始知受騙。

二、案經鄒賢忠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一、按數人共犯一罪者為相牽連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認被告范振人涉犯之詐欺取財案件，與被告杜象宇原涉犯之詐欺取財案件，有「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

0000TPD3E8FE281929DF

連關係，而追加起訴被告范振人，本院認合於上開規定，其追加起訴為合法，合先敘明。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檢察官、被告杜象宇、范振人及其等辯護人對於下述本院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依據之各項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易933卷第69、154頁），且迄本件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易933卷第191至210頁），另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至其餘本判決所採之非供述證據亦均經法定程序取得，無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自均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振人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易933卷第20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鄒賢忠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見偵14732卷第91至94頁，本院易933卷第176至189頁)之證述、證人即共同被告杜象宇於偵訊(見調偵136卷第25至29、39至43頁)、審理時(見本院易933卷第137至147頁)證稱曾如事實欄所示代表賢達公司與告訴人簽約等節，俱大致相符，並有賢達公司登記資料(見偵14732卷第11頁)、塔位買賣合約書、14萬8千元收據暨192萬4千元借據、107萬2千元收據(見偵14732卷第13至29頁、第31頁、第35頁)、杜象宇之名片及個人駕照(見偵14732卷第33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公司董監事/

0000TPD3E8FE281929DF

有限合夥合夥人/商業登記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名(見偵14732卷第53頁)、查訪賢達公司影片光碟擷圖(見偵14732卷第127頁)附卷可稽。是被告范振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訊據被告杜象宇否認有何詐欺鄒賢忠之犯行，辯稱：賢達公司確有履行與告訴人間塔位買賣合約書之真意，本件屬民事契約糾紛，我沒有不法所有意圖，依被告范振人所述，告訴人僅欠缺如意軒骨灰位，塔位買賣合約書所載的其他標的，告訴人都有，我僅係依賢達公司指示，在108年4月8日與告訴人簽約，先前並未接洽告訴人，我依約核對告訴人的買賣產品後，才知道告訴人的如意軒骨灰位不足15個，我先前也不知道告訴人有向范振人借款，可見我與范振人並無詐欺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且依范振人所述，他並沒有要求告訴人一定要買15個如意軒骨灰位，是告訴人執意要買，由此可證明我並未施用任何詐術；且賢達公司以14萬8千元出售告訴人1個如意軒骨灰位，遠低於市價，我沒有以顯不相當於市價之骨灰位詐騙告訴人，況且檢察官並未舉證賢達公司無履約能力，告訴人確實以14萬8千元購得1個如意軒骨灰位，並無任何損害，顯見本件僅係民事糾紛云云(見本院易933卷第207至208頁、易804卷第283至291頁)。惟查：

1. 告訴人於108年4月8日某時許，在本案超商與自稱代表賢達公司之杜象宇簽訂塔位買賣合約書，約定由賢達公司以總價1,690萬元，向告訴人購買如意軒骨灰位15單位、祥雲觀功德牌位5個、青龍碧玉骨灰罐2個、琉璃玉石骨灰罐10個、尊貴人生生前契約10份；又被告范振人、杜象宇曾分別自告訴人處取得現金14萬8千元、3萬6千元，被告杜象宇於108年4月22日某時許，以賢達公司經理身分在本案超商與告訴人見面，告訴人交付被告杜象宇現金107萬2千元，均為被告杜象宇所不爭執(見本院易933卷第69至70頁)，且有塔位買賣合約書、14萬8千元收據暨192萬4千元

0000TPD3E8FE281929DF

借據、107萬2千元收據附卷可稽(見偵14732卷第13至29頁、第31頁、第35頁)。是前揭事實，均堪認為真實。

2. 查塔位買賣合約書記載係由賢達公司以1,690萬元向告訴人購買如意軒骨灰位15位、祥雲觀功德牌位5個、青龍碧玉骨灰罐2個、琉璃玉石骨灰罐10個、尊貴人生生前契約10份，該合約書首頁及末頁均有被告杜象宇簽名及用印(見偵14732卷第13至29頁)。

3. 再參以證人即告訴人鄒賢忠證述略以：在范振人跟我聯絡之前，我本來就擁有15個祥雲觀塔位、5個牌位、10個生前契約、12個骨灰罐。108年3月18日范振人跟我說，祥雲觀的塔位只值20萬元，如果拿到如意軒的所有權狀，價格可以提高到80萬元。我給范振人14萬8千元時，他給我一張收據，然後他又說這張收據上的192萬元（按：應為192萬4千元之口誤）是他墊的錢將來不會再跟我要；因為我沒有這麼多錢，也不敢一下子就買15個如意軒塔位，所以我先買1個塔位，除了我付的14萬8千元，192萬元是由范振人代為墊付的。范振人說加上我本來就有的祥雲觀5個牌位、12個骨灰罐、10個生前契約，加起來可以賣到1 ,690萬元。我後來在4月就跟杜象宇簽約，范振人是賢達公司的業務員，杜象宇是賢達公司的財務經理，范振人應該是杜象宇的下屬。108年4月8日我與杜象宇在本案超商見面簽署塔位買賣合約書，3月底是范振人跟我見面，4月初就是杜象宇過來。簽約那天，杜象宇說一個星期內可以將1,690萬元的3分之1即509萬元給我。後來杜象宇跟我說，他在賢達公司辦公室發現范振人代墊的書面，這個違反賢達公司的規定，他說范振人是業務不能代墊客戶如意軒的價款，而且要開除范振人，所以我心軟又去找了107萬元，為了救范振人。然後杜象宇說他太太可以賣鴻海股票100萬元幫忙湊齊222萬元，剛好1個如意軒14萬8千元，15個就是222萬元，但後來杜象宇說他跟他太太鬧翻了，他改跟地下錢莊借了100萬元，但後來傳到他們總經理那邊

0000TPD3E8FE281929DF

去，他要幫我墊100萬的事也因此告吹了。所以我給的107萬2千元，加上14萬8千元，就是122萬元，再加上100萬元如果由杜象宇代墊的話，這樣整個合約就完成了，我15個如意軒塔位總共222萬元就全部湊齊了。我在108年4月22日將107萬2千元交給被告杜象宇，他有開收據給我。簽塔位買賣合約書當天，我有交付3萬6千元給被告杜象宇，那個是過戶的手續費。我沒有去過賢達公司，但是告訴代理人沈律師曾經去照相，查明賢達公司沒有在三重設立公司，確實沒有這家公司。塔位買賣合約書記載的1,690萬元的這些產品，如意軒塔位部分是賢達公司先賣給我，再跟我買。後來我錢給了，杜象宇卻沒辦法照合約書付錢，案子就卡在那裡，我兒子看到合約書內容就認為我受騙了。被告故意提高價錢讓我心動來購買如意軒，我認為是有詐騙的情形等語(見本院易933卷第176至189頁)。

4. 又被告范振人證述略以：我是賢達公司的業務員。我有向告訴人推銷靈骨塔塔位的產品，我當時是按電鈴拜訪，告訴人有意願要購買。當時賢達公司有提供名字、地址，要我們去拜訪這些人。這些人為何會列在名冊上我不清楚。我還有去拜訪名冊上的其他人，我們都是貼紙條，不一定會講到話。我們都是詢問對方有沒有意願買靈骨塔。告訴人在我拜訪前就有滿多個靈骨塔位。因為我一次都沒有成交，所以我在賢達公司上班時，只有拿到快1萬元的底薪，後面就沒有領到薪水，也沒有拿到佣金。我是跑單幫的，我從來沒有去過賢達公司的辦公室，因為賢達公司本身並沒有辦公室。我不清楚賢達公司員工的人數。我不知道賢達公司是何人僱用我，杜象宇是賢達公司的主管。我只有賣一個如意軒骨灰位給告訴人，後續是杜象宇接洽，一個如意軒骨灰位是14萬8千元，我有跟告訴人收取這筆款項。鄒賢忠想買15個如意軒骨灰位，但他的錢不夠多。我還沒有去籌到要幫告訴人代墊的192萬4千元，告訴人就提告了，我根本就籌不到那麼多。之後我就離開賢達公

0000TPD3E8FE281929DF

司，沒有再跟告訴人見面，我把這個案子移交給杜象宇，我跟杜象宇說告訴人跟我買1個如意軒骨灰位，告訴人有意願想要做投資，其他的我沒有講太多。我取得告訴人的14萬8千元後，我還沒有拿到佣金，14萬8千元我算是交給杜象宇，但我不知道杜象宇交給公司裡的誰等語（見本院易933卷第116至132頁）。

5. 綜此，觀諸賢達公司實際上並無辦公室或營業處所，佯稱欲先以每個14萬8千元之價格出售後再以5倍餘之80萬元作價收購如意軒塔位，顯悖於常情，堪信亦無履行塔位買賣合約書之意願，被告杜象宇係與被告范振人透過賢達公司取得告訴人聯絡方式後，先由被告范振人向告訴人佯稱如意軒骨灰位有土地所有權狀每單位可賣到80萬元，繼由被告杜象宇與告訴人簽署塔位買賣合約書，詎稱賢達公司將以1,690萬元買回告訴人原有之祥雲觀功德牌位5個、青龍碧玉骨灰罐2個、尊貴人生生前契約10份、琉璃玉石骨灰罐10個，但需附加如意軒骨灰位15單位一併出售，賢達公司始會以前開1,690萬元價格向告訴人收購塔位買賣合約書記載之前開全部產品，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先交付14萬8千元予被告范振人，嗣交付3萬6千元、107萬2千元予被告杜象宇，合計交付125萬6千元，作為購入15個如意軒塔位之價金，被告杜象宇辯稱未涉出售如意軒塔位，僅負責收購含如意軒塔位之整套商品部分，顯與其客觀上延續范振人交涉成果，繼而收取款項之客觀行為相悖，自不足採。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杜象宇、范振人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杜象宇、范振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杜象宇、范振人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000TPD3E8FE281929DF

（三）又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參照）。被告杜象宇、范振人所為如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係於108年3月至4月間接續向同一告訴人施用詐術，其犯罪手段、方法相同，時間密接，顯係基於詐取告訴人金錢之單一不法犯意下所為之數舉動，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區分，應論以接續犯而均為一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以詐欺之方式騙取告訴人金錢，所為實不可取，惟被告2人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被告范振人、杜象宇並已分別履行調解條件給付告訴人50萬元、30萬元（見本院審易651卷第183至184頁、本院審易899卷第59至60頁、本院易933卷第191頁），被告杜象宇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被告范振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2人詐得財物之價值、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杜象宇自陳高職畢業、入監前從事商業、已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與父親同住、無人需其扶養，被告范振人自陳高中畢業、從事娃娃機台主、月收入3至4萬元、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與太太及子女同住、需扶養太太及子女（見本院易933卷第2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查被告范振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審酌被告范振人本案之犯罪動機、情節、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調解條件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業已原諒被告范振人等情（見本院易933卷第191頁），其因一時失慮，致偶罹刑典，堪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教訓及刑之宣告，應

0000TPD3E8FE281929DF

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合各情，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五、沒收

1. 查被告范振人自陳：我在賢達公司上班時，只有拿到快1萬元的底薪，後面就沒有領到薪水，也沒有拿到佣金等語（見本院易933卷第118頁），是該未扣案之1萬元屬被告范振人之犯罪所得，然被告范振人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已給付賠償金50萬元，業認定如前，其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已逾其實際所獲之犯罪所得1萬元，足認刑法沒收制度「剝奪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已達，如再對於被告范振人實際所取得之1萬元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顯有過苛之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 次查被告杜象宇、范振人合計向告訴人詐取現金125萬6千元，然被告范振人供述略以：我取得告訴人14萬8千元後，我還沒有拿到佣金，14萬8千元我算是交給被告杜象宇，但我不知道被告杜象宇交給公司裡的誰等語（見本院易933卷第125頁）；被告杜象宇供述略以：告訴人交付的錢都不在我身上；我在賢達公司沒有賣產品，我是負責做最後簽約這段，如果有簽約成功，賢達公司有跟買方買到產品，案子完成後，賢達公司會付我1%佣金，如果沒有買到就沒有佣金，本件沒有完成交易，我跟告訴人收取的107萬2千元、3萬6千元全部都交給賢達公司負責人游宛蓉等語(見調偵136卷第28頁，本院易933卷第138、139、143頁)，是自難認被告杜象宇有自賢達公司取得任何報酬、被告范振人或杜象宇有取得任何收取自告訴人之金錢，爰不予宣告沒收此部分犯罪得所，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000TPD3E8FE281929DF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谷瑛

法　官　蕭如儀

法　官　許峻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廖婉君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000TPD3E8FE281929DF